

(上接 34 版) 证券简称: 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 2026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苏州新区塔园路 168 号苏州科创大厦二楼贵宾厅 II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该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0 items for the 2025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 审议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按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特别决议议案: 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3.5-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议案 3.5-6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6.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深交所交易的证券公司)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 vote.sseinfo.com) 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证券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证信息”) 提供的股东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方式,根据股东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主动填报股东参会意愿,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提醒,议案详情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服务用户助手 (网址: https://votesseinfo.com/yy_helpdesk/) 的步骤自助提交投票,如遇特殊情况,也可直接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对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算通过。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日及下午 2 时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四) 其他参会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上限原则,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二) 登记地点: 江苏苏州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99 号响铃工业园经济中心 1 号楼 16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快递方式登记,信函或快递以抵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能接收电子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材料清单如下: 1. 自然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如有) 等持股证明; 2. 自然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如有) 等持股证明; 3. 法人: 法定代表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如有) 等持股证明; 4. 法人: 法定代表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如有) 等持股证明; 5. 融资融券投资者: 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证券出借出具的证券账户卡及向出借券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价证券原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 参会须知: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有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议案 通信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 99 号响铃工业园经济中心 1 号楼 16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 0512-68075628 传真: 0512-68096251 电子邮箱: l@china-core.com 联系人: 董小娟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女士 (女士) 代表本单位 (或本人) 出席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持股票账户卡: 受托人持股票账户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90 号) 批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8,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6,423,924.18 元 (不含增值税)。苏州国芯科技净收入为 2,616,776,075.82 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海通”) 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间 (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保荐机构履职情况 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工作正常开展。

2.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沟通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发行人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

4.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5.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6.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7.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其他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其他事项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总结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信息披露真实,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9.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后续安排 保荐机构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并及时发现和报告问题。

10.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1.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2.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3.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4.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5.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6.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7.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8.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9.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0.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1.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2.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3.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4.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5.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6.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7.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8.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9.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30.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31.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32.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33.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34.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35.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36.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37.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38.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39.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40.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41.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42.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其他说明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Lists 16 items regarding the company's operations and supervision.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202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12.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 万,333.55 万元。保荐人作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3.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5.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6.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7.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8.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9.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0.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11.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12.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3.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14.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15.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6.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17.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18.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9.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0.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21.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2.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3.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24.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5.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6.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27.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8.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29.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30.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1.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32.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33.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4.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35.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36.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7.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38.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39.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0.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41.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42.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3.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44.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45.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6.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47.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48.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9.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50.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51.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52.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53.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54.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55.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56.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57.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58.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59.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60.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61.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62.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63.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64.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65.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66.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67.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68.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69.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70. 关于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保荐人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71.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财务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财务管理健全。

72.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荐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Lists financial items and amounts.

注 1: 2025 年度现金管理收益中包含 2024 年进行现金管理而于 2025 年收益到账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注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形式, 期末余额, 使用用途.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fund usage.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进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2025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后续安排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炬、任佐楠、匡启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炬、任佐楠、匡启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炬、任佐楠、匡启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三) 质押、冻结及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冻结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冻结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冻结情形。